[一件事一次办]用人单位申领就业补贴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用人单位申领就业补贴

二、服务对象

企业法人

三、联办事项

该主题集成服务包括以下服务事项：

1.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

2.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

四、办理条件

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（不含个人应缴纳部分），并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。

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，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毕业证书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2 |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（单）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
六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结果送达

窗口送达

九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537-7217226

窗口咨询：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一楼A区A08号窗口，0537-7217226。

十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一楼A区A08号窗口，0537-7217226。

十一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9:00-12:00，13:00-17：00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三、办事流程图

